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地區一字第1120271222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







主旨: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配餘地

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

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日期: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 止。
- 二、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(含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 置圖),於公告期間在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本府地政局 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(例假日 除外)。
- 三、標售手冊、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,請於公告期間(例假日除外)至本府地政局、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中正地政事務所、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豐原地政事務所、北屯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豐原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。
- 四、開標日期: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五、開標地點:中山地政大樓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)4樓視聽會議室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,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 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,依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

訂

線

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說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;違反者,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